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聲明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聲明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出售名下全部於新世界新城有限公司所佔之股份

本公司現已達成轉讓股份協議，出售名下全部於新世界新城有限公司所佔16.7%之權益，此乃本公司之其中一項非上市股份投資。本公司將可從此次出售中收取之資金之最高淨額將超逾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15%，但並不超過50%。

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停止買賣，待此公告公佈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公司股份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轉讓股份協議

- 日期**：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協議雙方**：本公司及新世界新城之所有其他股東為賣方，而其他第三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買方。
- 擬出售資產**：新世界新城普通股股份一百六十七股，即佔新世界新城16.7%之權益。
- 資金淨額**：本公司將分三期（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〇〇三年五月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收取一項現金付款。該項付款之總金額將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定。根據公司現行估計，該總額將約達一百八十八萬美元。
- 資金淨額乃經買賣雙方參照新世界新城之資產值於轉讓股份協議日以公平交易方式作出決定。
- 完成交易日期**：完成交易日期定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須待賣方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取得必要之批准或任何公司、法院、政府部門或其他人等的同意後方可作實。

新世界新城之有關資料

新世界新城是一家地產發展公司，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從事住宅房屋及大廈發展。有關詳細資料，敬請參閱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新世界新城於截至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分別為港幣一千二百九十萬及港幣二千八百七十萬。

本公司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概如其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公司將於餘下之投資全部變現後儘早可行日期結束公司業務。本公司目前並未就結束公司業務或其證券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訂定明確時間表。結束公司業務手續將依照有關法例並按照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6.12條）規定辦理。

出售理由

董事認為此次出售符合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助於達致結束公司業務之目標。

所得資金之用途

本公司從此次出售中收取之資金淨額將列為本公司資產其中一部分，待結束公司業務之決定作實後，將依照有關法例分派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可從此次出售中收取之淨資金總額將超逾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資產淨值6,615,019美元的15%，但不超過50%。

本公司擬澄清一點，由於若干根據轉讓股份協議分派予本公司之現金及固定資產並不構成此次出售之所得資金淨額，故此次出售不屬於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該等現金及資產將於完成交易日期以前分派予本公司及其他新世界新城股東，而且不屬於買方根據轉讓股份協議向賣方作出任何支付其中部分。

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停止買賣，待此公告公佈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公司股份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釋義

- 「本公司」 指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 「出售」 指根據轉讓股份協議出售公司名下全部於新世界新城所佔權益
- 「上市規則」 指監管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規則
- 「新世界新城」 指新世界新城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廖本懷
董事

香港，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